

不断夯实防范冤假错案的制度基础 刑诉制度改革意见出台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邹伟、陈菲)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旨在改革完善刑事诉讼制度，充分发挥审判尤其是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作用，切实维护

司法公正、防止冤假错案。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事关依法惩罚犯罪、切实保障人权，是保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改革意见共21条，围绕冤假错案暴露出的有罪推定等错误司法理念不同程度存在，关键

性诉讼制度未能真正落到实处，侦查、起诉、审判等职能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等问题，有针对性地从贯彻证据裁判要求、规范侦查取证、完善公诉机制、发挥庭审关键作用、尊重和保障辩护权和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等方面提出改革举措。

意见强调，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

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意见明确，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对于证明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应

当综合全案证据排除合理怀疑，对于量刑证据存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意见还提出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等。

“这项改革体现了现代刑事司法规律的内在要求，明确了我国刑事诉

讼制度的发展方向。”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卞建林说，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能在优化刑事司法职权配置、完善刑事诉讼程序、落实证据裁判原则、转变刑事庭审方式、发挥辩护实质作用等方面实现全方位提升，不断夯实防范冤假错案的制度基础。

从“以侦查为中心”到“以审判为中心” 刑事诉讼制度要牢牢守住公平正义底线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作出明确部署。法学专家表示，这份改革意见触及我国刑事诉讼中由来已久的症结，将有效确保刑事诉讼制度牢牢守住公平正义的底线。

A 向“以侦查为中心”制度症结开刀

呼格案、张氏叔侄案、陈满案……近年来，一批冤假错案陆续被纠正，其背后反映出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存在的问题更发人深思。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卞建林指出，我国过往“以侦查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实践造成庭审过分依赖侦查卷宗笔录等书面材料，庭审流于形式，使得刑事诉讼通过法庭审理发现事实真相和保障人权的价值大打折扣，既不利于有效追究犯罪，也容易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

“‘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格局可被称作‘顺承模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奋飞表示，过去的刑事诉讼程序从侦查经起诉再到审判环节，始终处于接力传承的状态。如同一叶扁舟顺流而下，作为源头的侦查一旦成型，就将左右后续程序的走向。处于“下游”的起诉、审判通常只能承接侦查结论，很难作出颠覆性改变。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

配合，互相制约，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此次出台的意见开宗明义，直指现有刑事诉讼制度的症结。

卞建林认为，这份意见明确要求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这既体现了现代刑事司法规律的内在要求，也明确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方向。

“将‘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理念置于‘以审判为中心’的政策语境中，无疑具备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内核精神。”李奋飞说，“随着这份意见的出台，无罪推定原则在中

国实际已经落地生根，这也可被看作是摒弃旧有诉讼模式的标志。”

B 多项改革举措确保“以审判为中心”

事实上，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任务，更是确保司法公正正义的关键一环。

“应该看到，这份意见从完善庭前会议到规范法庭调查程序，从健全质证规则到保障法庭辩论机制，从强化当庭宣判到严格依法裁判，都是在着重强调庭审实质化。此外，意见将辩护律师的活动空间作了进一步拓展，以矫正控辩失衡。”李奋飞说，意见还对于当事人的权利保障给予了全方位覆盖，彰显了司法人权保护的内在精神。

卞建林认为，对于诉讼制度改革，意见已经作出了具体部署。包括要求所有定罪的事实证据都要经得起法律检验，严格落实疑罪从无，确保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上发挥决定性作用等。

“总而言之，就是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的作用，将其作为确保案件处理质量和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实现有效惩治犯罪和切实保障人权相统一。”卞建林说。

不少专家都强调，“以审判为

中心”并不是否认侦查、审查起诉程序的重要性。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收集、审查证据和适用法律的质量关系到整体的案件质量，进而也决定着判决的质量。诉讼制度的改革，最终就

图解 刑诉制度改革意见



1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定罪、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这既体现了现代刑事司法规律的内在要求，也明确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方向。

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都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对于证明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应当综合全案证据排除合理怀疑，对于量刑证据存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

2 防止刑讯逼供，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逐步实行对所有案件的讯问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

在案件侦查终结前，犯罪嫌疑人提出无罪或者罪轻的辩解，辩护律师提出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侦查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核实。

3 完善庭审程序

完善庭前会议程序，规范法庭调查程序，确保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都应当在法庭上出示，依法保障控辩双方的质证权利。

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提高出庭作证率。

完善法庭辩论规则。法庭辩论应当围绕定罪、量刑分别进行，对被告人认罪的案件，主要围绕量刑进行。

4 保障各方诉讼权益

加强人民检察院对逮捕后羁押必要性的审查，规范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适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和裁定的抗诉工作，保证刑事抗诉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论辩护权、申请权、申诉权。依法保障辩护人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完善便利辩护人参与诉讼的工作机制。

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法律援助机构在看守所、人民法院派驻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依法申请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和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工作机制。

5 推进繁简分流，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完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轻微刑事案件，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简化审理。

制图
陈海冰

C 改革“倒逼” 侦查起诉审判 形成更严格标准

专家指出，“以审判为中心”的前提是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司法权运行机制，重在理顺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分工合作制约的关系，实际上也对所有司法机关的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具体审判过程中，审前活动的办案质量、证据的扎实程度，直接决定了法庭审理的走向和公正程度。”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吴宏耀说，“因此，大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绝不是法院一己之力所能完成。缺乏侦查机关、检察机关的积极参与，法院就会或因控方证据不足、不符合有罪的证据标准，冒着可能激化社会矛盾的风险遽然裁判被告无罪；或迁就控方的证据缺失，冒着错及无辜的风险贸然裁判被告人有罪。”

“意见提出，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裁判的要求和标准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要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建立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和说理机制等等。”魏晓娜认为，这必然会形成一种倒逼机制，促使侦查、起诉工作形成更严格的标准。

吴宏耀同时表示，意见提出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完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这两个方面事实上构成了此次司法改革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只有二者同步推进，才能真正实现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改革目标。”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魏晓娜说，“在这一过程中，必然会牵动诉讼理念层面的更新和变革，也会涉及宏观诉讼结构方面的调整，但最终仍会落实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保障上。”

记者 罗沙 罗争光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海南控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代理机构：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环境监测项目(二次招标)。招标范围：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运行1-3年内)主体工程区环境监测，包含水、气、土壤、声环境监测及监测、水生生态监测；工程环境监测及生态监测由施工区和灌区组成(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服务期：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后三年内(具体时段以满足环保专项验收要求为准)。投标人资格：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须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2011年1月1日至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通过竣工环保专项验收的线性水利工程环境监测项目。3、项目负责人：环境监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承担或完成过大型水利环境监测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请于2016年10月12日至10月18日在http://218.77.183.48/htms下截招标文件，详细招标公告见海南省政务服务网。联系人：邱工 13518098516

关于召开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公告

因海南罗牛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股东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50.99%股权)、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持48.27%股权)向公司提出解散公司的提议，对此提议我公司将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股东会议。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拟向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清算组备案登记，并对我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清算，在此特告知全体股东(含股东)，请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10:00准时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12层1219会议室参加关于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如对本公司债权、债务有异议请及时联系。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700418407。

特此公告。

海南罗牛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海南华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161011期)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确认，受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10:00对以下标的按现状第三次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海南东方大慧淀粉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海南省东方市感城镇上村南侧79378.1m²土地使用权，地上11处房产及其地上附着物。拍卖参考价：1217.1392万元，竞买保证金200万元。特别说明：(1)标的按现状拍卖；(2)标的物尚未进行清场；(3)标的物过户的税、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二、标的展示时间：见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下午17:00时止。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于2016年10月25日下午17:00时前将竞买保证金缴至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账户(以款到账为准)。户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工行儋州中兴支行，账号：2201031229826405990，缴款用途注明：(2016)海南二中法委拍字第013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并于拍卖日前到海南华生拍卖有限公司(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9号丽晶温泉酒店旁)办理竞买手续。拍卖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产权交易大厅(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二楼)。咨询电话：66558026 杨先生；报名电话：66558023 徐女士；拍卖单位：海南华生拍卖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898-68598868 周先生：13519892888；法院监督电话：0898-23881762

2017年海南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招生简章

海南大学是国家重点建设的“211工程”大学，也是海南省公共管理硕士(MPA)重点培养单位。根据招生计划，2017年我校拟招收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150名，其中非全日制110名，全日制40名。专业代码为：125200。

报名条件：大学本科毕业3年或大专毕业5年及以上者。

报名方法和程序：1.网上报名：2016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2.现场确认时间地点、打印准考证日期：以网上报名规定为准。3.考试时间：2016年12月24-25日。

初试科目与复试科目：初试：1.英语二 2.管理类联考综合；复试：思想政治理论

联系方式：电话及传真：(0898)66292663 网址：<http://www.hainu.edu.cn/mpa> 邮箱E-mail：hainumpa@sina.com

海南大学MPA教育中心地址：海南大学社科群楼A栋A110室

第二中标候选人：湖南马王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新余市渝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期为2016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13日。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中标候选人存在疑问，可向长影(海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投诉，电话：18686533625。招标人：长影(海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湖南马王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新余市渝北